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怡丽科姆”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怡丽科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刘成、毛晨琪、高夫、鲁郭民共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刘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同



时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16日对怡丽科姆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怡丽科姆的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怡丽科姆实际情况，通过实施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项讨论、远程指导与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向辅导对象介绍资本市场最新状况，梳理最新的北交所审核政策，使其充分了解和把握资本市场的动态。

2、评估前期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整改。通过前期辅导，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在制度执行层面进一步规范改进，确保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行。

3、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前期尽调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及时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4、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个别答疑、专人衔接，就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等事项进行专项沟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连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

在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问题方面，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律师已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积极配合，充分听取问题及建议，公司在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方面持续改进、提升。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

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仍需规范完善。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目前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辅导小组将会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和梳理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确保辅导对象持续规范运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学习法规知识，及时向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及监管动态，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结合前期尽调，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并督促辅导对象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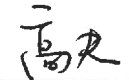
3、加强与管理层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自身业务的特点，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成


毛晨琪


高夫


鲁郭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